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6357104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20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資遣員工○○○（下稱○君），並於翌日通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以○○公司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於員工離職 10 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乃以 106 年 6 月 1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637152000 號函通知該公司陳述意見。經○○公司

於

106 年 6 月 22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其不熟悉法令，且恐公司機密資料外流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公司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

北

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6 年 6 月 28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

635710400 號裁處書，處○○公司新臺幣 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7 月 4 日經

由

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為訴願法第 18 條所明定。另依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意旨，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28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635710400 號裁處書

，其處分相對人為○○公司，訴願人非原處分之相對人。訴願人雖主張其為○○公司之股東，惟仍難據以認定訴願人與系爭裁處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為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